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明麟

被告 陳美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肆仟貳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岡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岡正公司）邀同被告楊明麟、陳美桂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借款，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3年11月8日至115年5月8日止，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按原告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2.28機動計算（現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息，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

01 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2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岡正
03 公司未依期清償本息，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04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227萬4,272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
05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7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1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2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3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4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
25 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
27 定書、動用申請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
28 詢、催告函及其收件回執暨投遞記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11-20、21、23、24、25-3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30 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
3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227萬4,272元	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